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涛

宝市财办函〔2025〕33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5号 建议的答复函

仵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麟游县普化水库工程的建议》（第45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麟游县水利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麟游县煤炭资源开发和矿区配套项目快速推进，用水需求增长，然而，县域内仅有小型水库7座，总库容709万 m^3 ，仅占全县水资源可利用量的12.1%，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调蓄能力差、工程性缺水较严重，建设普化水库是有效满足麟游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麟游县普化水库工程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总投资7511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渠道为中省财政投入、国债及新增一般债券等资金。至目前，共下达资金3.6亿元（其中国债资金3亿元，其他各类资金0.6亿元）。针对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我们将联合市水利局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支持水利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资金、政策方面

的倾斜，支持该项目建设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感谢您对宝鸡财政工作的支持，我们将持续推进宝鸡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马壮壮)

联系电话：32621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